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厦湖市监告〔2023〕43号

厦门闽饰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转让营业执照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晓亮于2020年3月将《营业执照》转让给他人使用，2021年5月18日朱晓亮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朱晓亮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将厦门闽饰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转让给他人使用，我局认定你单位存在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你单位转让营业执照给他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日期：2016年2月6日）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日期：2016年2月6日）第七十一条、《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本局拟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魏书博 联系电话： 5655315

杨 玲 联系电话： 5655315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